

北京证监局 2015 年普法案例之三：勤上光电信息披露违法案

一、案情简介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第一大股东。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查明，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勤上光电直接向勤上集团划转资金累计 182,750 万元；勤上集团直接向勤上光电划转资金累计 102,919.18 万元。2013 年 6 月、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勤上集团通过大某节能公司向勤上光电划转资金累计 3,001.30 万元；通过广某灯饰公司向勤上光电划转资金累计 46,076.30 万元。

勤上光电与勤上集团的上述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勤上光电既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临时报告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也未在 2013 年半年报、2013 年年报和 2014 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法律后果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经过审理认定，勤上光电未披露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责令勤上光电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李旭亮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三、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财务总监毛晓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四、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财务总监胡玄跟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五、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董事温琦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三、案件点评

自 2006 年中国证监会集中开展清理大股东占用资金以来，尤其是 2008 年背信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出现后，上市公司因与大股东之间发生关联资金往来而被认定违法违规的案例已经很少出现。本案的处罚表明，实践中，大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问题仍旧值得上市公司和监管机构重点关注。首先，上市公司要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且及时进行披露。其次，对于大股东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尤其是非关联性占用的，更应及时清理。

四、关联法条

《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